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是 √否
公司本报告期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29,48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董秘助理
姓名 翟翔 杜珊珊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湘潭市雨湖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
传真 0731-55544101 0731-55544101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邮箱 zqsb@chinaemc.com zqsb@chinaemc.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一次电池领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如下：
1. 电解二氧化锰
电解二氧化锰是一次电池的正极材料，其发展情况与下游一次电池行业密切相关。2024年一次电池市场保持稳步增长，根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一次电池出口量达331.65亿支，同比增长14.75%。2024年，中国仍保持全球最大的一次电池生产国地位。根据国际镍协统计，我国EMD全球产能占比的69%，受下游需求带动，镍基EMD需求下降，整体产能需求增长约3%。
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是电解二氧化锰行业历史最悠久的企业，公司在国内外电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与全球大型电池厂商一直保持良好交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无汞镉型电解二氧化锰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其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
锰酸锂行业经历近几年价格波动剧烈震荡后，市场呈现结构性调整，2024年无汞镉型产品价格下降并逐渐趋稳，锰酸锂应用场景开始复苏。根据IC鑫森资讯统计，2024年锰酸锂产能增加11.5万吨，同比增长27.6%。虽然报告期内行业出货量同比增长，但行业仍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盈利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2021年布局锰酸锂产业以来，依托前驱体自给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及丰富的材料生产运营经验，已成为锰酸锂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企业，目前产能4万吨，2024年市场占有率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池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1. 电池材料业务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产品	用途
正极材料	P型EMD 高性能EMD 高电压型EMD 应用于一氧化碳领域
负极材料	一次锂电型EMD 应用于一氧化碳领域
电解液	高电压型EMD 应用于一氧化碳领域

(2) 经营模式
(3) 供应链管理
公司物资采购由中心负责大部分材料的采购，湘潭和湘西基地所需的大宗、通用、重要物资实施集中采购，其中大宗材料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其他材料主要采取询价方式采购。辅料的采购由广西业务根据销售订单计划，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原料产地及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公司参与市场行情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每年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通常选择产品品质较高且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4) 生产管理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流程型连续生产的模式，主要在公司存货管理的备货状态，在手下游客户订单、市场需求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湘潭和湘西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多条专业生产线，依托自身生产自主生产。
(5)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工厂—工厂”的直接销售模式，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开拓能力和营销能力较强的营销团队，构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全球各大电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6) 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市场化为基础的定价策略，产品定价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不同要求、需求量大、公司产品成本、客户信用等级和账期等因素。公司锰酸锂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的波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的现货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经营+政府采购”的经营模式，具有周期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位于城市污水的集中处理，具有出水水质达标、环保治理“污染减排”(GB18198-2002)一级A标准，保护区域内水质及生态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每日处理污水量为26万立方米(不包括托举运营的九华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处拥有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不断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自动化水平，为区域内水质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贡献了重要力量，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遵循国际会计准则或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924,010,880.57	5,017,246,045.10	-1.86%	5,134,664,7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0,895,053.76	2,783,741,528.03	7.50%	2,362,166,848.51
营业收入	1,912,437,906.31	2,163,463,001.86	-11.60%	1,900,362,8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7,562.96	352,314,624.70	-10.59%	394,221,2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94,933.77	294,703,425.20	-17.32%	390,127,87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88,479.03	424,905,654.73	-4.40%	240,713,07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6	-10.71%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3.47%	-2.53%	18.1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704,633.62	496,115,828.13	527,603,575.93	529,014,8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62,556.94	105,346,836.90	90,262,714.01	70,835,4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81,817.31	95,915,615.78	88,541,984.62	14,475,5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316.11	166,944,327.34	66,489,785.69	169,967,049.89

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是否与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1.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51,328	51,090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无限流通股股东持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600,000
湘潭电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21,869,565
翟翔	境内自然人	0.78%	4,477,546	0	不适用
栗仲祥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湘潭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4%	3,388,201	0	不适用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资产140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财富基金	其他	0.50%	3,134,660	0	不适用
彭如恒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812	0	不适用
祝文英	境内自然人	0.39%	2,444,600	0	不适用
陈敏珍	境内自然人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苏州外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投瑞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00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5.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董事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湘潭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于江
2025年4月22日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于江先生、余磊先生、龙超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合同/订单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人劳务派遣	市场定价	515	83.53	316.30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市场定价	150	66.30	137.64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物资	市场定价	60	54.75	61.60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725	204.58	515.54	
向关联方销售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35	3.01	26.74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8	1.65	10.43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水、电	市场定价	5,500	483.10	1,138.58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5,543	487.76	1,175.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等服务	市场定价	30	16.75	25.97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装卸、运输等服务	市场定价	3	0	0.25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审计服务	市场定价	30	6.28	0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3	6.6	14.0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36	6.88	14.33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办公租赁费	市场定价	25	5.79	23.17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场地、设施租赁等	市场定价	10	2.22	11.21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35	8.01	34.38	
租赁或与他人场地	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市场定价	173	42.09	181.72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土地、办公室、厂房等	市场定价	173	42.09	181.72	
	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	小计		346	84.18	363.44	
	合计			1,742	760.67	1,947.69	

注：1.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因预计关联人主体数量较多，且预计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4年度预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标准预计标准，故以“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和“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为口径列示。“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注：1. 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2. 因预计关联人主体数量较多，且预计金额较小，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4年度预计净资产的0.5%，未达到标准预计标准，故以“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和“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为口径列示。“电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电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湖南聚宝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湖南聚宝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